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担保，担保期限为 7 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

(2)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700 万元，为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3)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 提供内保外贷 1,500 万美元，担保方式为完全现金保证，担保期限为 5 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 PHARMGATE LLC. 实际担保余额为 9,605.27 万元。

(4)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2,305.27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6%。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 2018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

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2018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

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汪 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8 年 03 月 14 日